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持續關連交易

續簽委託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滬寧高速與星河數碼訂立之委託協議，據此，滬寧高速委託星河數碼管理其資產，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為期一年。

由於委託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屆滿，滬寧高速與星河數碼訂立新委託協議，按大致相同條款將委託協議續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為期三年。

滬寧高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河數碼由控股股東上實集團持有其50%股權，滬寧高速則持有余下50%股權。因此，星河數碼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新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新委託協議應付星河數碼之每年管理費所涉最高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收益百分比率及代價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新委託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滬寧高速與星河數碼訂立委託協議，據此，滬寧高速委託星河數碼管理其資產，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為期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滬寧高速與星河數碼訂立新委託協議，據此，滬寧高速委託星河數碼按與委託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於續期內管理其資產。

新委託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協議方

- (a) 滬寧高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星河數碼，一家由上實集團持有其 50% 股權及滬寧高速持有余下 50% 股權的公司。

委託期限

委託期間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委託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協議雙方經協商可按新委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續簽新委託協議。

詳情

委託範圍

根據新委託協議，協議雙方按滬寧高速實際現有資金，以及星河數碼根據投資市場的發展趨勢，協商確定不時所用實際資金。委託資金總量為人民幣 4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475,172,000 港元)，該等金額乃按星河數碼就處理有關委託資金所能提供的相關資金管理、投資策略研究和日常交易操作等之人力資源以及滬寧高速可予提供的實際資金而釐定。滬寧高速給予星河數碼的委托資金僅限於國內證券市場的投資，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用途。

保證收益

根據新委託協議，雙方同意星河數碼按每年實際委託資金的 8% 以現金向滬寧高速提供保證收益。星河數碼所提供的保證收益比率屬一般商業條款，與市場上其他中國資產管理公司所給予的比率相若，並根據星河數碼過往的投資表現而釐定。於委託期間，星河數碼須於收到滬寧高速支付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收益。委託期滿後，星河數碼須於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滬寧高速返還本金和未支付收益。滬寧高速就二零一零年簽訂的委託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應收取的收益為約人民幣 42,369,945 元 (相等於約 50,333,000 港元)。

管理費

當委託資金的年收益率超過上述 8%時，星河數碼可在委託期滿時按超出部分提取 20%作為管理費。提取超出保證收益部分 20%之管理費率相對於市場上其他中國資產管理公司所給予的費率安排對滬寧高速而言較優惠。所付星河數碼之每年管理費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5,638,000 港元），並為新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管理費是按照星河數碼為滬寧高速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中預計產生的營運成本而釐定。滬寧高速就二零一零年簽訂的委託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須支付的管理費為約人民幣 5,134,592 元（相等於約 6,100,000 港元）。

訂立新委託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簽訂新委託協議，預期滬寧高速可繼續取得保證回報及額外收益，而其投資將得到實質保障。同時，考慮到星河數碼具備資產管理的經驗和專長，且上實集團持有其50%股權，滬寧高速持有其余下50%股權，其持續經營及履約的能力，相對於其他資產管理公司更能得到保證。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新委託協議的條款及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無董事於新委託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新委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滬寧高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河數碼由控股股東上實集團持有其50%股權，滬寧高速則持有余下50%股權。因此，星河數碼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新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新委託協議應付星河數碼之每年管理費所涉最高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收益百分比率及代價百分比率不低於0.1%但低於5%，新委託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星河數碼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相關諮詢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委託協議」	滬寧高速與星河數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關於委託資產管理的協議》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滬寧高速」	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委託協議」	滬寧高速與星河數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就續簽委託協議訂立的《關於委託資產管理的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益」	星河數碼根據新委託協議管理滬寧高速的資產總量（現金加資產市值之和）超過滬寧高速委託的本金部分
「星河數碼」	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8418 元兌 1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及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